

#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 省校安委办关于落实教育系统安全工作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校安委会，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圆满收官的通知》要求，现将该通知附件中教育系统 2026 年工作清单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凝聚决战共识，坚决扛起安全责任。**各地各高校必须深刻认识到，2026 年的收官工作是对三年行动成效的最终检验，要坚决克服思想上麻痹、行动上麻木、工作上嫌麻烦等问题，锚定“两个全面达标、一个根本提升”的硬要求（隐患自查自纠覆盖率、隐患建档率、重大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校园安全常态化高效运行机制全面建立；校园本质安全水平和师生安全素养得到根本性提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层层压实责任，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2026 年工作清单任务，确保年底如期“交账”。

**二、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重点攻坚任务，细化具体落实举措。重点围绕常态化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教职工安全业务培训力度、深化巩固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和经常性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方面抓好攻坚工作，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基础。

**三、强化监督问责，层层压实责任链条。**各地各高校要以加强监督问责为抓手，层层压实校园安全责任链条，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各地要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学校落实治本攻坚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学校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将治本攻坚清单任务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人，加强追责问责，切实落实好治本攻坚收官之年的各项任务，推动全省校园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工作清单

湖北省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 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p>强化安全理论武装与责任落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学校负责人培训的必修内容。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述职，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向学校基层末梢延伸。</p>	2026.12	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部门
2	<p>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每年至少开展2轮次全覆盖的安全工作督导检查，督促指导辖区内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校园安防建设、全员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逃生）演习演练等工作。对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学校，采取提醒、约谈、问责等形式进行督办，压紧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p>	2026.12	省市县教育部门
3	<p>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健全学校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检查不少于1次。综合运用交叉检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形成动态清零的长效机制。</p>	2026.12	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部门

4	<p><b>深化巩固校园安防建设。</b>各地各校对标国家及省级标准，全面排查并限期更新升级陈旧落后的安防设备，重点保障校园围墙、防护栏、防冲撞设施等实体屏障完好有效。着力提升校园安防系统智能化水平，推动视频监控从“全覆盖”向“高清化、智能化”升级，鼓励应用人脸识别、行为分析、风险预警等技术与安防平台深度融合。</p>	2026.12	<p>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公安部门</p>
5	<p><b>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攻坚。</b>推动学校全面拆除或改造校园人员密集场所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铁栅栏等障碍物，确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满足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需要。推动学校全面安装学生宿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学校全面摸清校园高层建筑底数，建立“一楼一档”管理台账。</p>	2026.12	<p>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消防部门</p>
6	<p><b>强化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b>加强学校交叉调研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排查治理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安全隐患。强化数智赋能，推动学校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数字化建设。深化安全意识，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完善学校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规范化管理。</p>	2026.12	<p>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部门</p>
7	<p><b>加强校舍安全检查。</b>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春秋季节开学前后和重要时间节点，对所属学校校舍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在住建、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指导下，开展分类处置。可立即整改的，抓紧整改，限期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定期加强隐患监测，设立安全警示标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各地各校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优先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加大危房改造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因违规使用D级危房，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严肃责任追究。</p>	2026.12	<p>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p>

8	优化校车运营模式。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后勤〔2025〕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推行集约化、规模化校车运行模式，整合校车公司，集中校车资源，调整运营布局，进一步满足教育发展需求。	2026.12	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部门 省市县公安、运输部门
9	抓好防溺水防欺凌专项工作。积极参与全省未成年人防溺水联防联控工作，推动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加强暑期未成年学生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醒。会同公安等部门指导推动各地各中小学校落实防欺凌工作制度，持续开展防欺凌工作。会同政法、公安等部门，指导地方加强公办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完善专门教育工作制度。	防溺水： 2026.10  防欺凌：  2026.12	中小学校 省市县应急、教育、公安部门
10	强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规范使用全省中小学校“数字食堂”智慧监管平台，依托预警分析模型，加强膳食经费使用、食材采购查验、食品加工操作等关键环节动态监管，加强预警问题整改，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	2026.12	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11	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对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文化秩序、交通秩序、经营秩序和综合安全等五个方面突出问题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对违反《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和《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净化学校育人环境。	2026.12	省市县教育、公安、文旅、烟草、彩票、市场监管部门
12	建设全省平安校园智能化监控预警平台。推动各市（州）、各高校严格落实全省校园安全视频监控接入工作要求，规范监控点位命名，有序推送重点区域视频数据，着力提升数据质量与应用效能。稳步推动平安校园智能化监控预警平台由试点向全省范围拓展。同步完善平台功能，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闭环处置流程，确保各类风险预警及时响应、有效处置、全程可溯。	2026.12	省市县教育部门 各高校

13	组织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全管理队伍进行消防、食品、校车（交通）、实验室（危化品）、校园保卫等方面业务培训，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完成辖区内学校相关人员安全培训，学校完成校内安全管理队伍的安全培训。	2026.12	省市县教育部门 各级各类学校
14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推动安全教育课程化与常态化，确保安全教育全面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每学期开设不少于10学时的安全教育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全面推广“1530”（每天放学1分钟、每周5分钟、节假日30分钟）安全教育模式。	2026.12	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部门
15	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学校在火灾、地震、校园突发事件等各种紧急情况下进行模拟演练，注重实战性和针对性，确保每位师生都能熟悉应急预案和逃生路线。演练结束后，学校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不断提高演练质效。	2026.12	各级各类学校 省市县教育、应 急、消防、公安 部门
16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以安全管理为重点内容的校外培训寒暑假集中治理，在法定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周末不定期开展暗访、“双随机”抽查。	2026.12	省市县三级“双减” 办（具体由县级教 育行政部门牵头、科 技、文旅、体育、市 场监管、消防、公安 等部门联动负责）
17	强化安全工作问责问效。对治本攻坚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约谈问责。	2026.12	省市县教育部门